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鞋类（单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3834.0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8413.938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鞋类（凉皮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3834.0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8413.938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鞋类（棉皮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3834.0632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13.93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饰品类（皮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3人，营业收入为13834.0632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13.93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多项产品采购，此附件产品制造商各方均应提供其信息。

6.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